



論語古訓外傳

三之四

六

服部文庫
117
229
2



117
229
2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三



日本 信陽 太宰純德夫著

八佾第三

孔子謂季氏章

邢昺曰。佾。列。書傳通訓也。云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者。隱五年左傳文也。云八人為列。八六十四人者。杜預何休說如此。其諸侯用六者。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人。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人。士二為二八十六人。今以舞勢宜方。行列

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杜之說何休

云僭齊也下效上之辭已上釋馬融注文純按大全饒

魯曰忍字有敢忍容忍二義此誠然惟要其歸二

者本出一義孟子所謂忍性是也人之性有善惡

焉有剛柔焉忍之不同亦善惡剛柔之由耳非容

忍之善而敢忍之不善也要在顧其所忍何如而

已古人言忍所以不同者是之以也不可不知也

此章亦頗難解所以難解者本文簡耳予竊增

之數字以足其意曰孔子謂季氏彼其八佾舞於

庭是猶事之可忍者也然君子不忍於其所忍尚

義故也苟為無義人亦孰不可忍也言無所不忍也亦通乎

三家者以雍徹章

純按三家者以雍徹此一句是叙孔子所為發言

猶詩書之小序也論語中他章亦有宜有小序而

無之者所以其義難知雍字今詩作雝奚取者

言無所取義也凡古人歌詩賦詩皆必有所取之

義今三家者於徹歌雍詩何所取也此孔子所以

譏之也蓋三家者徒知雍詩之可歌以徹而不知

大夫之家不可以歌雍詩故孔子嗤其不知義也

子曰人而不仁章

先王制禮作樂以行仁也。夫禮樂者仁之事也。仁虛也。禮樂實也。虛者難為實者易行。是故能用禮樂仁在其中矣。然仁德之本也。禮樂者所以成德也。人而不仁。是無德之本也。既無德之本。則雖有禮樂亦將奈之何。蓋於己則不可以成德於國家則不可以致治。夫如是則所謂禮樂者特文具也已。

林放問禮之本章

本字自古注不明其義。朱熹則以質為禮之本。菝

先生云。本謂制作之所由也。所以知者。下文子曰。大哉問。夫制作者。聖人之事。而放問之。故夫子大之。夫子之大其問。豈以時方逐末。而放獨有志於本故哉。如朱注所云。豈足以為大乎。此必不然。聖人之事。莫大於制作。放也。問禮之本。而夫子大之。則放之所問。非本末之本。斷可知矣。孔子之答。若不見制作之意。然禮之寧儉。喪之寧戚。作者之指。未始不在斯。樂記云。知禮樂之情者能作。儉戚豈非情乎。雖然。此義亦不易知也。須思而得之。宜乎朱熹之不達章旨也。禮者。五禮之總名。喪。凶

禮為五禮之一。故言禮則喪在其中。此何特舉喪以對禮言之。蓋喪者人之終。自天子至庶人必有之事。而其禮亦多變難明。非他禮之比。故於五禮之中特舉之。以對總名言之。若能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於禮之本庶乎其得之。易字包咸以為和。易鄭玄以為簡。朱熹以為治。包說長矣。

子曰夷狄之有君章

按此章之義。古今諸說不同。王充曰。夷狄之有君。不若諸夏之亡。言夷狄之難。諸夏之易也。邢昺曰。言夷狄雖有君長。而無禮義。中國雖偶無君。若

周召共和之年。而禮義不廢。故曰。夷狄之有君。不若諸夏之亡也。集注。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長。不若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王充以夷狄之難。諸夏之易為說。韓愈原道引孔子此語。以言中國之尊。夷狄之卑。邢昺以夷狄無禮義。諸夏有禮義為說。凡此皆以本文如字為及義。其要歸尊中國卑夷狄。此一義也。程子以夷狄自有君。諸夏雖有君。猶無也。如若也。言夷狄則不若中國也。此又一義也。今詳本文。諸夏實有君。而謂之無。是憤激之詞也。若以言中國之尊。則豈憤激謂有為無。

論語古詩外傳 卷之三
乎。孔子所以憤激者。見當時諸侯。君威不立。不能
駕馭強臣。雖有君。猶無故也。若非憤激。則中國雖
亂。未嘗無君。何得謂之無乎。余故定以後義為勝。
邢昺謂無君。若周召共和之年。彼千百年一有之
事。豈可以是徵無君之說乎。可謂迂矣。

季氏旅於泰山章

蔡清曰。此是將祭之時。若是既祭。孔子何故教冉
有救之。蓋成事不說。雖救無及矣。馬融曰。旅。祭
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也。今陪臣祭泰
山。非禮也。純按朱注亦如馬義。以季氏之旅為僭。

荻先生謂舊說皆非也。旅。見周禮大宗伯曰。國有
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泰山。魯望也。意者時魯有
大故。當旅泰山。而魯君有疾。若他故。不能親臨。使
季孫攝主。於是季孫侈其禮物。故孔子非其奢也。
何以知之。林放問禮之本。孔子告之以儉。今譏季
孫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若徒譏季孫之不知
禮。則世固有知禮之君子。豈惟一林放。今夫子不
以他人較之。而特以林放為比。則夫子之非季氏。
非其奢也的矣。此先儒所未道。而荻先生獨知之。
可謂奇矣。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弗字比不字。

意緊。孔子言女決弗能救與。而冉有但云不能。其意乃慢。救如救火之救。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謂者。季孫謂也。言季孫旅於泰山。奢侈踰制。林放尚能問禮之本。而得聞儉戚之說。神不享。非禮。季孫則謂泰山之神。却不若林放之好禮乎。此包咸之義也。揚雄方言云。曾。何也。湘潭之原。荆之南鄙。謂何為曾。韓愈曰。謂當作為字。言冉有為泰山非禮。反不如林放問禮乎。包言泰山之神。非其義也。純按此皆未必然也。韓以謂作為。為當讀去聲。子曰君子無所爭章。

古訓所載鄭說。禮記射義注也。詩云。決拾既飲。小雅

車攻毛傳云。決。鉤弦也。拾。遂也。孔疏云。決。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開體。遂。著於左臂。所以遂弦韻。

會引詩詁曰。摘弦曰決。韜左臂拾其衣袖以利弦。曰拾。純按拾遂一物。以韋為之。鄉射大射。將射謂之遂。射罷謂之拾。拾者。收斂之意。亦謂之射鞬。皇侃曰。射儀云。禮初。主人揖賓而進。交讓而升堂。及射竟。勝負既決。下堂。猶揖讓不忘禮。故云揖讓而升下也。就王注意。則云揖讓而升下也。若餘人讀。則云揖讓而升。升屬上句。又云下而飲。下屬

下句。然此讀不及王意也。言雖他事無爭。而於射有爭。故云必也射乎。於射所以有爭者。古者生男。必設蓬矢桑弧於門左。至三日夜。使人負子出門而射。示此子方當有事於天地四方。故云。至年長以射進仕禮。王者將祭。必擇士助祭。故四方諸侯。並貢士於王。王試之於射宮。若形容合禮。節奏比樂。而中多者。則得預於祭。得預於祭者。進其君爵土。若射不合禮樂。而中少者。不預祭。不預祭者。黜其君爵土。此射事既重。非唯自辱。乃係累已君。故君子之人。於射而必有爭也。故顏延之曰。射

○事爭之義

許有事。故可以見無爭也。飲者。謂射不如者而飲罰爵也。射勝者黨。酌酒跪飲於不如者。云。敬養所以然者。君子敬讓。不以己勝為能。不以彼負為否。故酌飲彼。示養彼之病。故云敬養也。所以禮云。君使士射。士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而不如者。亦跪受酒。而云賜灌。灌猶飲者也。言賜飲者。服而為敬辭也。已上義疏邢昺曰。射者爭中正鵠而已。不同小人厲色援臂。故曰其爭也君子。問揖讓而升。下而飲。是下堂飲否。程頤曰。古之罰爵。皆在下堂。又問唯不勝。下飲否。曰。恐皆下堂。但勝者飲

不勝者也。二程全書

子夏問章

按盼字。目旁作分別之分。俗誤作盼。非也。盼字。目旁作語辭之兮。說文。詩曰。美目盼兮。从目分聲。匹莧切。盼。恨視也。从目兮聲。胡計切。朱熹曰。子夏疑其反。謂以素為飾。故問之。繪事後素。鄭玄所解是也。周禮考工記云。畫績之事。雜五色。又曰。凡畫績之事。後素功。鄭注。素。白采也。後布之。為其易漬。汗也。後素之義益明。朱熹謬解曰。後素。後於素也。因楊時所引禮器文而謬也。以下文子夏言禮

後乎觀之。子夏所得於孔子之言者在禮。如朱注。則夫子所告。子夏所解。皆重在尚質。此大不然。蓋子夏本不解繪事。有疑於詩詞。是以問之。孔子答曰。繪事後素。是特告之以畫法而已。何曾論文質。且考工記云。後素功。即一功字。足以見素之非指質而言。故鄭注以為白采。與論語文相照。其義尤明。熹讀考工記而不見功字。因誤以素為畫質。遂謬解全章也。禮後乎。子夏本問詩義。孔子告之以畫法。子夏因頓悟。以為人既有倩盼之美質。又加之以容儀之飾。然後可以成其美。譬之猶畫績。

雜五色而後布白采。纔成其功。於是以其所得。質諸夫子曰。禮後乎。仲尼之門。不貴美質而貴學。若徒忠信而無學。是鄉人也。已。故夫子嘗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所謂學者何也。曰。學詩書禮樂也。此四術者。君子之所以修身也。今子夏因問詩義。悟君子不可以不學。而詩詞專言修飾。故於四術中。特舉禮言之。其曰禮後乎者。言人有美質。而後必須學禮也。非謂先質後禮也。宋儒皆謂以質為本。禮為末。謬矣。不起子者。商也。起發也。興也。詩詞但言佳人既有美質。又

能修其容儀。子夏問諸夫子。而夫子告之以畫績之法。詩詞本無禮後之意。孔子亦未之考也。今因子夏之言。忽通其義。是自子夏發之。而孔子亦因以興起也。故曰。起子者商也。蓋喜之也。或以為發明夫子之意。或以為起發夫子所未言者。皆非是。始可與言詩已矣。與告子貢同。皆許與之辭也。凡詩含蓄多義。隨事取之。其用不窮。子夏因問詩而知君子不可以不學禮。得詩之益者也。故孔子與之。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章

論語註疏卷之三
杞不足徵也。中庸亦有此語。鄭注云。徵猶明也。勝於包咸。依釋詁以徵訓成。洪範庶徵。孔傳以為衆驗。在彼雖當。不可以解此章徵字也。朱熹云。徵證也。唯此為的訓。度越諸家。中庸云。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徵之為證。於斯為的。故荻先生取之。今亦從之。文獻鄭玄以為文章賢才是也。文謂遺文。朱注以為典籍。是也。虞書云。萬邦黎獻。共惟帝臣。孔安國曰。獻。賢也。萬國衆賢。共為帝臣。獻之為賢。其來舊矣。詩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言無獻而有文可考也。今杞宋無獻亦無

文。則雖孔子亦無所相證以定其論也。伊維楨於兩言字下絕句。兩之字連下為句。以禮運有是故之杞是故之宋之言也。然中庸亦有杞不足徵也之句。上無之字。且禮運是故之杞是故之宋。皆成一句。而下句首皆有而字。今此章如以之字屬下句。則上句吾能言為無所指矣。下句亦不若禮運析為兩句之有文理。故不可從也。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章

此章之義。當以孔安國鄭玄為正。朱注大非。且所謂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為所出之帝。而周公配

之者。不經見。先儒以為朱熹臆說。見知新日錄。此尚書所謂無稽之言也。而往猶言以後也。或問禘之說。自古注以此為別章。而朱熹亦從之。今詳本文。當合上章為一章。蓋因有上章孔子之言。而或人問其說也。必是一時之事無疑。諱國惡禮也。見僖元年左氏傳。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包咸曰。孔子謂或人言知禘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了也。純按包注是也。惟以示為指示。不若朱注讀為視字之愈。左氏傳云。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

昭二十五年 叔向曰。禮。政之輿也。襄二十一年 女叔齊曰。禮。

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昭五年 夫祀國之大事。禘。宗廟之大祭也。尤不可以不正其禮。魯之君臣。不知其禘之悖禮。因循行之。故孔子譏之。而或人請聞其說。孔子荅以不知。為魯君諱也。因言如有知其說者。是知禮者也。夫苟知禮。雖於天下。亦無難矣。譬猶視掌中之物也。夫子之言。止於乎字。指其掌一句。是記者之言。祭如在章。

玉藻云。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鄭玄曰。如覩

其人在此。祭如在者。古禮經之文。祭神如神在者。傳者之言也。荻先生以文法知之。真知言也。朱注以為孔子之事。且分先祖外神而言。皆非。吾不與祭如不祭。荻先生曰。上舉古經傳之文。下引孔子之言以證之。與色斯舉矣。章一例。純按上文是正言。夫子之言是反言。一正一反而其義明矣。此章朱注專以誠言之。大非也。凡祭主於敬。不主於誠。敬在禮。禮盡斯敬至。敬至斯誠至。所謂如在者。盡禮而已。舍禮而言誠。浮屠之道也。范祖禹云。誠為實。禮為虛。謬哉。當云禮為實。誠為虛。誠豈實

乎。禮豈虛乎。宋儒心法之學。悖先王之道。一至於斯。

王孫賈問章

按孔安國云。奧。內也。以喻近臣也。灶。以喻執政也。曰灶。喻執政是也。曰奧。喻近臣。非也。奧者尊位。豈可以喻近臣乎。賈言士之仕於國者。自結於君。不若媚於權臣也。皇侃曰。若不依注。則復一釋。樂肇曰。奧。尊而無事。灶。卑而有求。時周室衰弱。權在諸侯。賈自周出仕衛。故託世俗言以自解於孔子。純謂此僻解也。不可從也。詩云。豈弟君子。求福

不回。大雅旱麓篇媚於奧若灶。是求福而回者也。苟求

福而回。所以獲罪於天也。其將焉禱而得免。故曰。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天者。指蒼蒼之天而言。天

之冥冥。其神至尊。其命叵測。是以君子畏之。朱熹

云。天。即理也。夫理在物。明者所洞視。一定不易者

也。豈得謂天即理哉。宋儒槩以天為理。不知天也。

子曰周監於二代章

按孔安國云。監。視也。朱注依之。邢昺曰。言以今周

代之禮法文章。迴視復商二代。則周代郁郁乎文

章哉。夫監之訓。視固也。惟此監字。安國以為孔子

在今視之。故邢昺從而釋之。以為迴視。朱熹則以

為周之先王。在國初制作之時視之。二說不同。今

詳文勢。古注為勝。蓋監訓視。視字有比義。謂比方

也。蓋言周之典章禮樂。比之夏殷。其文郁郁。故夫

子不從夏殷而從周也。如朱注。則監字有斟酌損

益之意。果如其說。則本文似太簡。且吾從周一句。

亦不切當。故不可從也。今定以古注為是。孔子

數言吾從周。如檀弓云。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

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中庸。子曰。吾說夏禮。杞不

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

從周皆先以周比方前代而後不從前代獨從周也。此章注疏說以周廻視二代與禮記語同例。如朱注特以周斟酌二代之禮為說則非孔子言吾從周之例此亦可以知其說之非。

子入大廟章

春秋公羊傳曰周公稱太廟。文十年春秋繁露曰孔

子入太廟每事問慎之至也。郊事對篇太廟之禮國

之大事也。士大夫之入而助祭者雖素講習其禮然及其入必每事問諸宗祝及先輩更事之人而後可以無過矣。故禮入太廟每事問惟禮經散亡。

太廟之禮無復明文之可考焉。獨以此章孔子言是禮也觀之以見古者有其禮耳。蓋禮者敬而已矣。敬者慎重之謂。先王制禮無非所以行斯敬。故入太廟每事問禮也。春秋之時雖禮未亡而士大夫之行禮者或輕其事。於是有入太廟而不屑每事問者。孔子獨行是禮。或人見以為不知而問。故譏之也。鄉人之子不曰孔丘曰鄉人之子者輕之也。春秋有武氏子仍叔之子公羊皆以為譏。左氏云仍叔之子弱也。此可以例推。繫辭云顏氏之子蓋亦親而狎之之稱也。是禮也。夫子明言是

此章注疏說以周廻視二代與禮記語同例

禮也。言入太廟每事問是禮也。非謂敬慎是禮也。入太廟每事問是實事。孔子常言禮皆就實事而言。若謂敬慎是禮則其禮也虛。夫禮豈可虛言哉。宋儒說禮必就心上而言。非古訓也。凡孔子所謂禮者皆指先王之制而言。

子曰射不主皮章

按此章之解。馬融為是。邢疏云。一曰和。至五曰興。武。皆周禮鄉大夫職文也。云志體和。至與舞同。皆馬融解義語。朱熹曰。射不主皮。鄉射禮文。鄭玄曰。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主皮者。張

皮射之無侯也。見周禮注。然則朱注以布侯棲革為說者謬也。為力不同科。為如字。作也。此與射不主皮。本是二事。馬說是也。朱熹讀為字去聲。以此句為釋上文。其義非也。古之道也。但言古之道。所以見今之非也。按莊子則陽篇云。重為任而罰不勝。遠其塗而誅不至。莊子言當時之政如此。乃反古者為力不同科之道者也。當與此章參看。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章

此章古注朱注俱無異義。蔡清曰。天子諸侯皆

言論下訓外傳
告朔而注只言諸侯者。此章為魯事而發也。注云。牲生曰餼。蔡清曰。有司備之。則生未殺。若時君告朔。則殺而用之。魯自文公始不視朔。文公名興。僖公子。春秋文公十有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四者。謂不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其義左氏云。疾也。公羊云。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穀梁云。公不臣也。三氏釋義不同如此。愚謂春秋十二公。以疾不視朔者非一。而經不書。特書文公四不視朔。非譏怠慢而何。公羊若穀梁之說。近是。范甯注穀梁云。是後視朔之禮遂廢。故子貢欲去其羊。

皇侃曰。鄭注論語云。諸侯用羊。天子用牛。與。純按此無所考。

子曰事君盡禮章

禮者敬而已矣。盡禮所以致其敬也。孔子言方今事君者多不盡禮。如有能盡禮者。人謂之諂。此章但言當時事君者多不盡禮。古注是也。朱注乃以孔子自謂非也。本文不見其意。

定公問章

魯三家之強舊矣。至於季桓子逐昭公。而昭公死于乾侯。其不臣極矣。定公以弟繼立。不自安於其

位故有是問也。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邢疏得之。安國家定社稷二句。出左氏春秋傳隱十一年。安作經。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章

周南召南房中之樂。而關雎周南之首篇也。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者。美樂聲之和也。此孔子因聞樂而發是言。非贊關雎詩也。古注是也。朱注就詩辭而言。非也。

哀公問社於宰我章

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公羊傳曰。作僖公主者何。

為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何休曰。謂期年練祭也。埋虞主于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意也。杜預注左氏春秋曰。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皇侃曰。鄭注論語為問主。陸德明曰。社如字。鄭本作主。云主田主。謂社義。張禹包咸周氏三家本。皆作哀公問主於宰我。見邢疏。程頤曰。社字本是主字。文誤也。宰我不合道使民戰栗。故

仲尼有後來言語

二程全書

仲和卿曰古論及包張

周三家並作問主於宰我。或以為廟主。或以為社

主。

四書備考

荻先生曰練主用栗。見戴記。純按禮記

無練主用栗之文。檀弓云重主道也。鄭注引春秋

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鄭所引乃公羊傳文也。

荻先生所云見戴記者。蓋指此也。其曰戴記誤也。

成事者已成之事。遂事謂事雖未成而勢不能

已者。朱注得之。既往者事已過去也。不說不諫不

咎者皆為無益也。然此三言者蓋古語。荻先生之

說是也。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章

史記管仲傳贊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

豈以為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

霸哉。劉向新序曰王者勞於求人。佚於得賢。舜

舉眾賢在位。垂衣裳恭己。無為而天下治。湯文用

伊呂。成王用周召。而刑措不用。兵偃而不動。用眾

賢也。桓公用管仲則小也。故至於霸而不能以王。

故孔子曰小哉管仲之器。蓋善其遇桓公。惜其不

能以王也。至明主則不然。所用大矣。詩曰濟濟多

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雜事篇

管氏有三歸。包咸

言言古訓外傳 卷第三
曰。三歸者。娶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皇侃曰。禮諸侯一娶三國九女。以一大國為正夫人。正夫人之兄弟女一人。又夫人之妹一人。謂之姪娣。隨夫人來為妾。又二小國之女來為媵。媵亦有姪娣。自隨。既每國三人。三國故九人也。大夫昏不越境。但一國娶三女。以一為正妻。二人姪娣從為妾也。今雖三國。政應一姓。而云三姓者。當是誤也。純按婦人謂嫁曰歸者。隱二年公羊傳文。說苑曰。桓公立仲父。致大夫曰。善吾者入門而右。不善吾者入門而左。有中門而立者。桓公問焉。對曰。管子之知。

可與謀天下。其強可與取天下。君恃其信乎。內政委焉。外事斷焉。驅民而歸之。是亦可奪也。桓公曰。善。乃謂管仲。政則卒歸於子矣。政之所不及。唯子善。是匡管仲故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善說篇大
明一統志。山東兗州府。三歸臺在東阿縣西二里。世傳以為管仲所築。禮郊特牲曰。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孔穎達曰。臺門者。兩邊起土為臺。臺上架屋曰臺門。鄭玄曰。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樹塞門。塞猶蔽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純

按臺門者。蓋即管氏三歸也。說苑云。築三歸之臺。豈即此乎。然其所以名三歸。則未之有聞也。此章之旨。本自明白。孔子於管仲。盛稱其功。見於論語者。不一而足。蓋竊有慕焉爾。器小之歎。乃惜之也。非譏之也。朱注以為譏之。不得孔子之旨也。夫自孟子不取管仲。而宋儒信孟子過於孔子。遂以管仲為不足為。彼豈知孔子稱管仲之意哉。夫王霸之辨。仲尼所不道。自孟軻氏發之。後世腐儒。咸以為口實。豈不哀哉。余嘗有所論著。當得信孔子與余同者。而後相與議之。茲不贅也。

子語魯大師樂章

何晏云。翕如盛也。邢昺云。翕盛貌。朱熹云。翕合也。純按翕與張反對。見老子。朱注訓合是也。翕謂八音合奏也。作樂之始。八音合奏。翕如其盛。故古注以為盛亦是也。縱之者。言八音各自奏其所奏。不倚他器之聲律也。始也。衆樂互相倚和。至是放縱其聲。無所牽制。故曰縱之也。純不雜也。何晏云。和諧也。朱熹云。和也。皆非也。皦明也。八音雖和。而其清濁高下。自爾分明。故曰皦如也。邢昺云。繹如也。者。言其音絡繹然相續不絕也。朱注依之是也。八

音之奏。彼此更有斷續。要歸絡繹不絕耳。故曰繹如也。凡樂自翕如至繹如。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斯之謂成。不則不成樂。故結之以以成二字。凡此數者。必學樂而後知之。注家多不習樂事。徒以字義言之。如謂翕為五音六律之合。謬矣。安有五音六律合而為樂乎。此大可笑。集注圈外謝良佐之說。殊可捧腹。蔡清曰。翕如與純如。則有先後。純如與繹如。則一時事。不可分先後。純謂此說是也。此章孔子學樂既成。因見太師。告之以其所得。以求是正也。惟不知太師何故不對耳。意者太

師然之。而記者略之也。論語中時有此例。蓋記者之意。在傳孔子之言故也。

儀封人請見章

邢昺曰。周禮。封人掌為畿封而樹之。鄭玄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也。天子封人。職典封疆。則知諸侯封人亦然也。純按周禮。封人。地官之屬也。邢疏。界也。以上。鄭玄周禮注文也。朱熹曰。君子。謂當時賢者。至此皆得見之。自言其平日不見絕於賢者。而求以自通也。又曰。喪。謂失位去國。禮曰。喪欲速貧。是也。純按喪字之義。朱注得之。喪欲速貧者。

檀弓之文也。孔安國以為聖德之喪亡，非也。木鐸所以徇于道路，尚書胤征云：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按此章之義，孔安國云：語諸弟子，言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天下之無道也，已久矣，極衰必盛也。木鐸，施政教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也。朱熹有二說：前說依孔安國，後說別是一義。今詳本文，後說為勝。蓋如前說，則封人之言為假設之詞，非實事。且其詞近諛，後說則當時事勢所必至，乃天命有然者也。封人本非常人，不啻知孔子而亦知天命。

有在者也。揚雄云：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法言學行篇亦以木鐸為喻。如封人之言，由此觀之，後說近是，故今從之。

子謂韶章

樂記云：韶，繼也。鄭注云：韶，紹也。言舜之道德，繼紹於堯也。荻先生云：美者，以其大者言之；善者，以其小者言之。此章之義，荻先生得之。自邢疏以美為聲容之美，朱注依之，荻先生亦云：唯善字，自孔安國以為指舜武之德而言，朱注亦然。宋儒因以美善分內外，大非也。荻先生則以善言其樂之傳。

於後者有全缺。或盡善。或未盡善。惟其盡善。是以夫子聞之於齊。猶能忘肉味。惟其未盡善。是以夫子與賓牟賈論之。而不能竟其說。此先儒所未言。而先生始言之。可謂奇矣。若舊說。則舜武之德。為有優劣。是大非孔子之意也。堯舜湯武。皆古之聖人也。其德豈容有優劣哉。特其所居之地。所遇之時。有難易逆順之異耳。優劣之說。自孟子始也。子曰居上不寬章。

此章定非空言。必是當時有如是之人。而孔子譏之也。詳本文語勢可見矣。居上。謂在位也。御眾以寬。非臯陶之言乎。寬則得眾。非仲尼之言乎。寬謂容眾也。居上而不能容眾。非所以服人也。先王之法言有之曰。禮者敬而已矣。子太叔道之。孔子亦道之。為禮不敬。其如禮何。喪主於哀。臨人之喪而不哀。是無情也。夫如是。則其人又何足觀哉。朱熹云。居上主於愛人。故以寬為本。純謂愛人。仁也。仁者必寬。寬者不必仁。解寬為愛人。非也。當云居上主於容眾。臨喪。朱注只云。臨喪以哀為本。不言臨人之喪。後儒遂以為居父母之喪。謬矣。居父母之喪。不可謂之臨。且居父母之喪而不哀者。非

人也。豈徒不足觀而已哉。觀字。朱注以為觀其所行之得失。亦非也。觀只是觀瞻觀望之觀。如云吾不欲觀之。其餘不足觀。皆與此義同。何必曰觀其所行之得失乎。所謂不寬不敬不衰。即是行之失。既有是失。故其人不足觀已。更何得失之觀。大抵宋儒好觀人之得失窮理之學。賊道大哉。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三 終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四

日本 信陽 太宰純德夫著

里仁第四

子曰里仁為美章

按孟子亦引此語以成己說。趙岐注云。里。居也。毛詩鄭將仲子傳云。里。居也。張衡西京賦云。秦里其朔。薛綜注云。里。居也。此章里字。亦當訓居。古注無解。余故用趙岐注以解本文。章旨自明。程顥曰。里。居也。擇仁而處之為美。純謂此說是也。朱熹何不取耶。荻先生謂里仁為美一句是古語。擇不處

仁焉得知者。乃孔子之言也。所以知者。里仁處仁。字法有古今。且下二句因上一句而發也。先生之於文學。可謂精矣。此章之義。孟子發明之盡矣。不須更求他說。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孔子曰。里仁為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恥為役。猶弓人而耻為弓。矢人而耻為矢也。如耻之。莫如為仁。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

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荀子曰。仁有里。義有門。仁非其里而虛之。非禮也。義非其門而由之。非義也。楊倞曰。虛讀為居。聲之誤也。大略篇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也章

坊記曰。小人貧斯約。鄭玄曰。約猶窮也。蔡清曰。不可不能也。約樂以所處之地言。約貧約也。樂豐樂也。純按後章云。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苟不仁。窮約則詐偽竊盜。豐樂則淫荒奢汰。故不仁者。於約於樂。皆不可久處也。然不仁者處約處樂。其始亦猶能戒慎。不敢為非。及其久也。卒必失守。故曰不

可以久處也。仁者安仁。其天性也。利仁者。利如醫書利水之利。謂導達之也。智者雖未能為仁。而為仁者導達其仁。令可行。是謂利仁。非自行之也。一聞耳。此荻先生之說。其義至精。戰國策。范雎曰。使以臣之言為可。則行而益利其道。注云。利猶達也。秦策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章

好惡者。人情之所必有。好人惡人。君子小人皆有所是心。然常人於人。好其所好。惡其所惡。未必有所利。而不能無所害。是謂不能好惡於人。惟仁者存

心於安民。故其好人惡人。雖亦有利不利。而要歸安民。是謂能好惡於人。故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惟字及兩能字重。乃所以見非仁者不能也。朱注於此章。必以公私為說。非也。公私在事。不可以心言。故私事仁者亦有之。至於心。則君子制之以義。何公私之問哉。朱熹不知公私字義故也。子曰苟志於仁矣章

苟誠也。孔安國注也。朱熹依之。純按苟之訓誠。古辭之常也。然苟本苟且之義。雖訓誠。仍有苟且之意。故苟訓誠。誠亦訓苟。戰國秦漢人語多然。誠者。

辭也。其意輕。若以為誠實之義。則失古人之旨矣。
宋儒說此章。苟字意重。謬也。袁黃辯之。見知新日
錄。其說極是。志於仁者。心存安民也。惡者。不仁
之謂。言君子苟心存安民。則其身無復不仁之行
也。所謂視民如傷。仁人之心也。

子曰富與貴章

王克曰。孔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
得之。不居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
之。不去也。此言人當由道義得。不當苟取也。當守
節安貧。不當妄去也。夫言不以其道得富貴。不居

可也。不以其道得貧賤。如何。富貴。願可去。去貧賤
何之。去貧賤。得富貴也。不得富貴。不去貧賤。如謂
得富貴。不以其道。則不去貧賤。則所得富貴。不
得貧賤也。貧賤。何故當言得之。願當言貧與賤。是
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去之。則不去也。當言去。不
當言得。得者。施於得之也。今去之。安得言得乎。獨
富貴。當言得耳。何者。得富貴。乃去貧賤也。是則以
道去貧賤。如何。修身行道。仕得爵祿。富貴。得爵祿
富貴。則去貧賤矣。不以其道去貧賤。如何。毒苦貧
賤。起為奸盜。積聚貨財。擅相官秩。是為不以其道。

七十子既不問世之學者亦不知難。使此言意不解而文不分。是謂孔子不能吐辭也。使此言意結文又不解。是孔子相示未形悉也。弟子不問世俗不難何哉。論衡問孔篇純按王充所論亦似有理。未知是否。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罕篇孔子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禮記哀公問篇諸言成名所指不同。此所謂成名者。謂成功名也。凡人之所以成名。非一途也。唯君子非仁無以成名。君子為仁。至於成名。則富貴在其中矣。何貧賤之足患哉。然君子謀道不謀食。其

為仁也。非以求富貴也。為其事而無其功。君子耻之。君子之求名。耻其無功耳。孔安國曰。惡乎成名者。不得成名君子也。朱熹曰。言君子所以為君子。以其仁也。荻先生之義亦同於此。予不肯從者。孔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若君子必以仁成其名。則曷有君子而不仁者乎哉。本文無其字。其義亦可見矣。終食之間。即所謂食頃也。違猶離也。疏曰。造次猶言草次。鄭玄云。倉卒也。皆迫促不暇之意。純按杜預左傳注云。遇者。草次之期。二是字皆指仁。荻先生云。造次顛沛必於是。即所謂依於

仁也。蓋依之與違反對。古人言依違。如太史公自序云。依之違之。周公綏之。是也。故不違仁。即依於仁也。孔子蓋互言之。先生有所見哉。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豈有不能安於貧賤而起求不義之富貴哉。斷可知矣。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章

好仁者惡不仁者。大全小注。朱熹以為二等人。是也。蓋兩者字。明指二人而言。若石經無上者字。則為一人而好仁惡不仁者。下文不應分說好仁者惡不仁者。故諸本章首作好仁者為是。說者多以

兩者字指一人而言。非也。好仁者無以尚之。邢

昺曰。尚上也。純按尚如草尚之風之尚。謂出其上也。無以尚之。言天下之善無以尚之也。皇疏。李充曰。所好唯仁。無物以尚之也。朱熹云。好仁者如好。好色。舉天下之物。無以加尚之。若有以尚之。則其好可移矣。大全小注二說皆非也。孔子特言好仁之善。故曰無以尚之。李朱乃謂好仁之至。天下之物無以易之。若然則本文當云無以易之。夫子言好仁惡不仁。其意本淺。朱熹必以如好好色如惡惡臭為說。則其意乃深。所以謬解無以尚之句也。惡

不仁者。其為仁矣。言惡不仁者。今日雖未能為仁。異日其必能為仁也。其矣二字。在一句中為照應。其字有期必期待期望之意。非指目前言也。易云。其亡其亡。言將亡也。詩云。其雨其雨。言將雨也。此字法也。朱熹昧於字法。故以本文其字為指惡不仁者。為仁二字為工夫。視矣字如也字。大意若曰。惡不仁者之為仁也。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如此則本文上句輕。下句重。大失文義。故不可從也。人性有好仁者。有惡不仁者。有不好仁亦不惡不仁者。孔子汎覽天下之人。不出此三類。而不好仁

亦不惡不仁者。滔滔皆是。故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然此亦言常人爾。非言有道之士也。若有道之士。則豈無有好仁者。惡不仁者哉。而孔子豈未之嘗見哉。朱注以此皆成德之事。故難得而見之也。可謂謬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皇侃曰。言既能惡於不仁。而身不與親狎。則不仁者不得以非理不仁之事加陵於己身也。純按加與加諸我加諸人之加同。陵也。說者或以為身外之妄增加。燃屏或解為染義。文林皆非。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矣乎。用其力於仁者。勉強為仁也。凡人

之為善多出於勉強。仁雖不難為，而其始亦或勉強為之。然人於他事，有力不足者焉，欲為仁而力不足者，未之有見也。故夫子云：「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孔安國孝經傳曰：「蓋者，稱辜較之辭也。」邢疏引劉炫云：「辜較，猶梗槩也。」唐玄宗孝經注曰：「蓋，猶略也。」朱熹曰：「蓋，疑辭。純按上文言世未有用其力於仁而力不足者，此又申言其終無有也。」

子曰人之過也章

此章之義，古來注家皆未得其說。唯我荻先生為得之。蓋人，衆人也。黨，猶俗也。謂鄉黨之俗也。言衆

人之過，必從其俗之所好尚也。觀過斯知仁矣。一句是古語。言觀衆人之過，見其俗之所好尚，皆慈仁敦睦之事，則其君仁德之化可知矣。游目為觀，觀過者不特在一人一事之上，必於衆人衆事之中。游觀其所失也。注家皆以為觀一人之過，以知其仁不仁。若然則本文當云：「見過斯知其仁不仁矣。」今不云見過，而云觀過，不云知仁不仁，而云知仁。詳此則舊注之非可見矣。

子曰朝聞道章

夫人少壯聞道者，幸也。四十五十聞道者，雖不若

論語古訓卷四 第八
少壯者猶可追而及之。若中年以後聞道者，雖晚亦可以進德。至於終身不聞道者，是終無以為士也。而君子疾之，故孔子言人必當聞道，不可以其垂死已而不聞也。詩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悲傷。夫老大悲傷者，誠可憐也。若夫可聞道而不欲聞之，曰：吾老矣，無能為也，何以道為？不啻自棄，且以道為不必聞之物，是道之賊也。君子所疾也。何晏曰：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也。疏曰：設若早朝聞世有道，暮夕而死，無可恨矣。純按何注反說，疏正說，要皆以為孔子患世之無道云爾，恐非正義。

也。朱注則妄謬甚矣。大歸浮屠之見也。此所謂道亦指先王之道也。朱熹云：道者，事物當然之理，非也。夫先王之道者，實也，事物當然之理者，虛也。仲尼之教，以實不以虛，以虛為教者，浮屠之道也。子曰：士志於道章。

士志於道，志者，心有所守之謂。衣食者，奉身之物，貧士之常也。故衣食之惡，不足以為耻。曲禮曰：四十曰強而仕，內則曰：四十始仕，方物出謀，蒞慮，言從政也。議者，謀議政事也。夫子言士必志於道，乃若耻惡衣食者，未足與謀議政事也。此荻先生

之說先儒所未發也。人道亦指先王之道而言。非謂事物當然之理也。孔子但云未足與議也。不言所議。荻先生以為議政。蓋議者謀議也。季氏篇云。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亦言議國政也。荻先生實有所考。云朱注以為議道。非也。道可遵行也。不可議也。道而可議。非先王之道也。耻衣食之惡者。必厭貧。厭貧者必求富。苟欲求富。不遑顧禮義。其何以行道。若然者。豈可使從政乎。故曰未足與議也。夫子此言。亦觀人之法也。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章

此章今注疏本無注。皇侃義疏有注曰。言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無所貪慕也。唯義之所在也。凡二十二字。皇疏。范甯曰。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君子與人。無有偏頗厚薄。唯仁義是親也。陸德明音義云。適。丁歷反。鄭本作敵。莫。武博反。范甯云。適莫。猶厚薄也。鄭音慕。無所貪慕也。比。毗志反。邢昺曰。適。厚也。莫。薄也。比。親也。言君子於天下之人。無擇於富厚與窮薄者。但有義者。則與之相親也。韓愈曰。無適。無可也。無莫。無不可也。惟有義者。與相親比爾。朱熹曰。適。專主也。春秋傳曰。吾

誰適從是也。莫不肯也。比從也。音必。二反。純按
 適莫二字之義。諸家皆未分曉。獨荻先生按無量
 壽經曰。無所適。莫華嚴經亦云。慧遠無量壽經義
 疏曰。無適。適之親。無莫。莫之疎。璟興連義述文贊
 曰。適親也。莫疎也。慧苑華嚴音義引漢書注曰。適
 主也。爾雅曰。莫定也。謂普於一切。無偏主親。無偏
 定。疎。澄觀疏曰。無主定於親疎。又蜀志。諸葛亮曰。
 事以覆疎。易奪為益。無適無莫為平。人情苦親親
 而疎疎。故適莫之道廢也。人皆樂人從己。不樂己
 從人。故易奪之義廢也。由是觀之。適莫之為親疎

也。蓋古訓也。不言親疎而謂之適莫。蓋古辭。或方
 言也。服部元喬云。澄觀所引諸葛亮之言。今蜀志
 不載。或問先王有親親賢賢之道。親親則當疎
 疎賢賢。則當不肖不肖。中庸云。親親之殺。尊賢之
 等。禮所生也。此之謂也。今言君子於天下。無親無
 疎。似釋氏所謂平等無差別。何如。曰。然。所謂親親
 賢賢者。經國施政之道也。無適無莫者。蒞天下之
 道也。天下者。舉一世言之。非謂施政之序也。先王
 無二道。又何與釋氏之道相似哉。義者。先王之
 義也。詩書所言是已。春秋傳曰。詩書義之府也。然

義無實體。義必由禮行。禮運云。禮也者。義之實也。故行禮。所以行義也。義之與比者。與義比也。比字。古注以為親義。故陸氏音毗。志反。朱注以為從義。故音必。二反。今按二音二義皆通。

子曰君子懷德章

爾雅曰。懷。思也。說文曰。懷。念思也。荻先生曰。懷。謂思而弗措也。如有女。懷春之懷。純按春秋左氏傳云。懷於魯矣。宣十四年即此懷字。憲問篇。士而懷居。亦即此。懷德者。懷有德之人也。朱注謂存其固有之善。非也。既固有之。何以懷為。懷土者。戀其土地也。古注以為重遷是也。朱注謂溺其所處之安。非也。懷土者。人情也。何以之罪小人乎。刑典刑也。瑯琊代醉編曰。君子懷刑。先儒皆釋以為畏法。懷字恐非畏字可解。而刑字亦難以法字為斷。切意刑字當解作儀刑。如儀式。刑文王之德。及刑于寡妻之刑。又尚有典刑。及百辟其刑之之刑。蓋君子所懷者。儀刑典刑可則而效之。小人則直惠利之是懷耳。第十卷袁黃亦有此說。曰。懷為思念。君子思念道德。固其宜也。思念刑法。於理難通。故須著畏字。畏者推而遠之。存者思而全之。同一懷字而兩處

論語古言夕傳

異解甚費力。竊謂刑字當作儀刑看。詩曰：百辟其刑之。是也。懷刑是見賢思齊之意。見知新錄包咸云：惠恩惠也。夫恩惠者，上之所施，懷之亦小人之情也。朱熹以為貪利，非也。小人懷惠，何可以為貪利而罪小人乎？君子小人，以位而言，古辭之常也。雖此章亦然。荻先生解此章曰：君子懷德，則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則小人懷惠。此先生發千古之蘊，蓋小人懷土者，懷君子之土也；懷惠者，懷君子之惠也。唐詩云：野人懷惠欲移家。正得此意者也。大雅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老成人者，有德之人。

也。此所謂懷德者，乃懷老成人也。懷刑者，懷典刑也。上之人懷德，則下民以為樂土，而懷之適之。上之人懷刑，則下民沐其恩波而謳歌之。此皆自然之應，所謂惟影響也。朱注云：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公私之間而已矣。朱熹說君子小人，開口便言公私，或以善不善言之，皆謬解也。既不識公私字，又不識君子小人之名，可謂愚矣。

子曰：放於利而行，章

放，依也。孔安國之解，朱熹從之，是也。依者，不違離也。放於利者，言每事依倣於利，不敢違離，唯恐失

之也。利者非特指財利而言。凡事便利於身者皆是也。然人情莫不好利。己欲之。人亦欲之。唯仁者為能推其所欲。若不能推其所欲。而且貪多務得。則所行雖善。猶取怨之道也。况所行不善乎。厲王諂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

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於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為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國語周語

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章

孔子他日言為國以禮。禮以讓為本。故曰禮讓。晏子有云。凡有血氣。皆有爭心。見左傳昭十年古之知言也。唯人亦然。故人爭斯奪。奪斯怒。怒斯鬪。此亂之所由作也。故聖人制禮。教人以讓。所以弭亂也。故周

人相讓而虞芮止爭。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此周之所以興也。故孔子言若有能以禮讓為國者乎。其何難之有。即不能以禮讓為國。雖有禮法。既無其本。尚焉用禮。其不能為國必矣。邢昺曰。為猶治也。純按為之訓治固也。然為國與治國亦當有別。為國猶言為家也。為造為也。故凡言為國者。建國經國之意居多。如顏淵問為邦是也。治與亂反對。治之令不亂曰治。故治國在為國之後。古人下字不苟。考之可見也。子曰不患無位章

易云聖人之大寶曰位。士君子學道而無位則不得行之。故士不可以無位也。然道己之所學。可力致之位。人之所予。不可求而得之。故君子修其道而不求其位。所謂君子謀道不謀食。與此義同。然君子既明其道。則不患無祿位。所謂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特患其所以立乎其位者而已。故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也。立字。朱注是也。邢昺以為憂其無立身之才學。非也。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二知字。皆謂知而用之也。與人不知而不愠。之知同。求為可知者。謂仁以為己任也。易云見龍在

田德施普也。德施普者，正為可知之時也。

子曰參乎章

此章何晏集解無注，特注唯字而已。可見章旨明白。古人更無異說也。及至宋儒，乃始有一貫傳道之說。蓋釋氏有世尊拈花之事，而宋儒擬之也。釋氏之言曰：釋迦如來將死，屬其徒而告別，因拈一枝花以示衆，衆莫知其意。獨摩訶迦葉知之，便起離席，破顏微笑。以前如來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以付屬汝。於是迦葉遂嗣釋迦法，他無與焉。自迦葉二十七傳至達磨，然後其法入中國。自達

磨五傳至惠能，然後其法大行于南北。云宋儒不知道，以我聖人之道，比方釋氏。每見其若卑且小焉。故釋氏之所有，而我聖人之所無，則悉擬而作之。因立之名目，以成一家之教。曰釋氏之所有，我聖人固有之。凡其所說道德仁義忠信理氣心性之談，無非釋氏之學。上誣聖人，下誑學者，何害如之。釋氏自釋氏也。儒而如是，真國賊哉。宋儒既見釋氏有拈花付法之事，以為吾道亦宜有之。遂就論語中取此章，以當釋氏拈花之事。可謂巧言之屬也。參乎。朱注云：參乎者，呼曾子之名而告之。

是也。孔子將有告門弟子而先呼其名者，其例不一。或曰由曰求，或曰賜也，曰回也，或曰參乎也乎。皆語助，或單稱其名，或著也乎字，無異義已。吾道吾者，孔子自吾也。道者，先王之道也。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所學所行，所以傳於後世，無非先聖王之道。夫子身之，故謂之吾道，非僭稱也。一以貫之，邢昺曰：貫，統也。孔子語曾子言我所行之道，惟用一理以統天下萬事之理也。朱熹曰：貫，通也。純按二說皆通。荻先生曰：一者何？仁也。夫子之道猶錢也。仁猶纜也。故曰一以貫之，何以不言仁。

而言一，以其不可言仁也。其所以不可言仁者何？仁有大小廣狹，一事之仁，不足以貫道明矣。一者，無二無對之稱。先王之道，為安民而設，因革損益，雖有不同，無有精粗深淺，要歸安民而已。此之謂一以貫之。或問夫子所謂一者，指仁言之。先儒未有此說。自荻先生發之，的切痛快，無有遺憾。惟不識荻先生何以知其如此。曰：荻先生讀書甚精，見道甚明，惟其知道，是以知其所謂一者，不外乎仁。且觀下文曾子告門人以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恕是為仁之方。夫子言道之歸一，而曾子特舉

言言一言行傳
卷第四
十一
為仁之方以明之。則所謂一者。非指仁而何哉。此
荻先生所以知之也。呂氏春秋曰。亡國之主一
貫。高誘注。一道也。貫同也。過理篇一貫字猶此章之
義也。純按孔子所以語曾子一貫者。蓋曾子性
魯。其為學也。質實敦篤。詳悉不遺。然天下事有大
小。物有精粗。唯道無大小精粗。一以貫之。一者。仁
也。夫子之道。即先王之道。先王之道在安民。苟知
道之一而無二。何必就一事一物。究其大小精粗
哉。曾子學于夫子已久。苟就一事一物。究其大小
精粗。莫不詳悉。而未知其要歸一。故夫子以此告

之也。本章之旨。不過如此。若更說異義。則謬矣。
曾子曰。唯。說文曰。唯。諾也。曲禮曰。父召無諾。先生
召無諾。唯而起。鄭注云。應辭。唯。恭於諾。朱熹曰。唯
者。應之速而無疑者也。純按曾子學道已久。功力
精到。但未知歸一之義。欲達不達。心憤口悱。孔子
見其如斯。於是為啓發之。而告以一貫之言。曾子
果於言下了之。無疑於其義。故應之曰唯也。子
出。子孔子也。謂孔子曰子。論語之例也。出者。出門
也。門人。孔子門人小子也。此與先進云門人不
敬子路同。蓋孔門後生。未能有問於孔子。且從先

輩之士而問焉也。邢疏云：門人，曾子弟子也。曾子弟子，何故從其師遊於孔門乎？其說非也。不書其姓名者，微也。書曰：門人，以別外人也。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孔子告曾子以一貫之言，曾子應之曰：唯。門人在側聞之，而不知其義，故待夫子出而後問之。曾子答之如此。曾子以一貫之義，非門人小子所得聞，故且以為仁之方告之。言欲達夫子之道，當務行忠恕耳。視人之事，如己之謂忠，以身處人之所之謂恕。夫子之道，即先王之道。先王之道，在詩書禮樂。學詩書禮樂，而行之以忠恕，則仁

矣。蓋仁者，安民之德也。能忠能恕，而行得其道，則可以安民矣。安民者，仁也。仁也者，語其成德者也。忠恕者，其方也。故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言為仁之方，莫近於忠恕也。或問中庸云：忠恕違道不遠。此云：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一以忠恕近道，一以忠恕即道，豈忠恕亦有異端耶？抑所謂道者，或不一耶？何二書所稱不同？迺爾。曰：中庸所謂道，即夫子之道，非不一也。忠恕無有異端，惟中庸之道，以誠為至。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無心而至，自然之德也。未至夫誠者，必由忠恕行，始亦出於

論語古訓外傳 卷第四
勉強。勉強之不已。卒至安行。孟子所謂四體不言而喻者。是謂誠之。孔子曰。習慣若自然。此之謂也。故在中庸。誠之之功。自忠恕始。忠恕之至。小之可以安一室。大之可以安四海。故曰。忠恕違道不遠。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亦忠恕近道之說也。若此章之言。則為一貫之義難說也。且指示造道之方爾。其意若曰。夫子之道。一以貫之。非門人小子所得聞也。誠欲知之。莫如行忠恕。夫子之道。忠恕而已。忠恕之至。自能造道。其曰而已矣者。語勢所必至也。孟子云。堯舜之道。孝悌而已矣。亦猶

是其實堯舜之道。豈止孝悌哉。亦語勢所至也已。凡教訓之道皆然。程子云。此與違道不遠異者。動以天爾。謬哉。孔子告仲弓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是夫子說恕。中庸云。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此亦是夫子說恕。仲弓問仁。而夫子教之恕。子貢問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而夫子亦教之恕。恕之用大矣哉。至於中庸所載。上以忠恕並言。而下特解恕義者。蓋以恕包忠。且忠之說易知。恕之說難知。故特於恕詳其說也。韓詩外傳曰。昔者不出戶而知天下。不窺牖而見天

論語古訓外傳 卷第四
道非目能視乎千里之前非耳能聞乎千里之外以己之情量之也己惡饑寒焉則知天下之欲衣食也己惡勞苦焉則知天下之欲安佚也己惡衰乏焉則知天下之欲富足也知此三者聖王之所以不降席而匡天下故君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子曰君子喻於義章

孔安國云喻猶曉也朱注依之是也荻先生謂此言喻人之道古者士大夫以上為君子細民奴隸為小人大凡君子所悅者義也小人所悅者利也故喻人之道語之以其所悅則易從也義者先王

之義詩書所言是已春秋傳曰詩書義之府也是故古人與人語必引詩書以徵其義見有所取也利者不必財利凡便利己事皆是也君子非不欲利惟知義重於利故不好耳小人不知義惟利是求故其臨事也不見利則不進其於人言也非稱利則不聽所以喻於利也若夫戰國說士說國君以利不利以聳動其聽是喻君子以利與古之道異朱注以君子為善人小人為不善人義為天理利為人欲宋儒謬說非孔子之旨也楊時云君子所喻者義而已不知利之為利故也小人反是

論語精義卷第四
二十一
論語精義卷第四
純謂當云。知徒好利之為不利。若不知利之為利。是愚也已。何以為君子。宋儒措辭之陋如此。

子曰見賢思齊焉章

賢者才德出衆之稱。思猶欲也。齊等也。思齊焉者。譬如短人與長人並立。欲跂而及之。言見人之才德出衆。則思欲與之等也。不賢者不才不德之稱。內謂心中也。省爾雅云。察也。言見人之不才不德。則心中自省察。恐己或類彼也。朱熹解此章。必以善惡言之。非也。夫賢者固為善。不賢者何必皆為惡乎。特其所行不若賢者耳。宋儒開口輒言善惡。

宜其輕棄人也。觀通鑑綱目可見矣。

子曰事父母幾諫章

包咸曰。幾微也。朱注依之。是也。幾字。陸氏釋文無音。以他經傳例讀之。當音機。孟子曰。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磯亦即幾字。義同。幾猶諷也。坊記。子曰。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微諫即幾諫也。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鄭玄曰。子事父母。有隱無犯。

起猶更也。子從父之令。不可謂孝也。周禮曰。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也。捷擊也。荻先生曰。此章朱熹引內則文以解之。其義甚正。其意甚善。當從之也。

子曰父母在章

父母在。子不遠遊。遊者。行無定處之謂。如言遊觀。遊學。遊宦。遊事。皆是。故凡言遊者。皆私事。非公事也。若臣為君使。不得謂之遊。故知此章為未出仕者發也。遠遊者。越境也。遊必有方。遊在境內。上云不遠遊。此云遊必有方。遊謂近遊。不待言也。此

句朱注得之。鄭玄云。方。猶常也。純按方。方所也。不必訓常。邢昺以甲乙言者。指所與遊而言。不如朱熹。但以東西言。為得方字正意。射義曰。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孝經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夫男子生而有四方之志。如鹿豕而羣聚。君子醜之。故丈夫方仕而有事。則天地四方。皆所不避。所以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者。於是乎在。如或畏縮不必往。以夫子此言藉口。豈不失乎。亦不善讀論語者也。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章

此蓋夫子常言故重出也。學而篇所載章首有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二句。荻先生以為古語。極是。古注於此下載鄭玄云云。當移在學而篇。不當在重出章下。集解誤。

子曰父母之年章

人安有不知其父母之年者乎。但知而無念猶忘之。則與未始知之無以異耳。故朱熹云。知猶記憶也。得之家語。丘吾子曰。夫樹欲靜而風不停。子欲養而親不待。往而不來者年也。不可再見者親也。

致思篇又見韓詩外傳。停作止以韻讀之。止字為是。

揚子曰。孝子愛日。

法言至孝

篇古人事親皆能喜懼如此。

子曰古者言之不妄出也章

古人非不能言。而不敢出言者。恥其躬行之不及耳。夫虛言易發。實行難及。古之人惟知其難。故不敢輕言之。自旁人觀之。如不能言者然。朱熹曰。言古者以見今之不然。邢昺曰。逮及也。朱注依之。純按不逮猶言不給也。凡易於言者。其行必不給也。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章

約字。孔安國以為儉約。朱注載謝良佐曰。不侈然以自放之謂約。尹焞曰。凡事約則鮮失。非止謂儉約也。荻先生曰。古者單言約者。非窮約則約束也。純按儉約非古言。古人言儉約必曰儉。不曰約。其言約者。非窮約則約束也。如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也。及此章約字。是窮約之約。如約之以禮。及孟子將以反說約是約束之約。約字止此二義。荻先生有所見焉。故皆不取舊說。可謂卓見矣。孟子曰。舜黜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

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恒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宋張載訂頌曰。貧賤憂戚。以玉女於成也。亦是此意。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章
 訥之與敏。正相反對。惟訥在言而敏在行。剛毅木訥近仁。訥於言。即慎於言也。惟慎有心。而訥自然。

也。敏則有功。敏於行。即勇於為也。惟勇出於氣。而敏出於性也。

子曰德不孤章

何晏曰。方以類聚。同志相求也。故必有鄰也。是以不孤也。皇侃曰。言人有德者。此人非孤。然而必有善鄰里故也。魯無君子者。子賤斯焉。取斯乎。又一云。鄰。報也。言德行不孤。必為人所報也。故殷仲堪曰。推誠相與。則殊類可親。以善接物。物亦不忘。皆以善應之。是以德不孤焉。必有鄰。純按何晏以鄰為比鄰之鄰。朱注。鄰。猶親也。與何意同。皇侃以人

之成德。必有所取焉。因引子賤為證。此自一義。其一云。鄰。報也。遂引殷說。此却何注之意也。今詳諸家。惟朱注為得章旨。當從之。荻先生曰。易云。敬義立而德不孤。鄰。如臣哉。鄰。哉之鄰。純按益稷傳云。鄰。近也。言君臣道近。相須而成。荻先生言君子德不孤立。必有親近而贊助之者。猶君之有臣也。又按說苑復恩篇引此語。以德為德惠之德。則又別一義。

子游曰事君數章

古注。數。謂速數之數也。皇本上有孔安國曰。四。完。

韓愈筆解作包曰。今注疏本不書姓名。則以為何晏注也。未詳孰是。皇侃曰。禮不貴褻。故進止有儀。臣非時而見君。此必致耻辱。朋友非時而相往。必致疏辱也。一云。言數計數也。君子計數。必致危辱。朋友計數。必致疏辱也。釋文云。數色角反。鄭世主反。謂數己之功勞也。梁武帝音色具反。韓愈曰。君命召不俟駕。速也。豈以速為辱乎。吾謂數當謂頻數之數。程顥曰。數。煩數也。純按子游但言數。不言諫諍。數非謂諫諍也。的矣。自古注及皇疏釋文筆解。皆不言諫諍進言之意。其義可見矣。朱

注載胡寅之言。以諫諍為說非也。數字當從筆解。若程顥。讀為頻數。煩數之數。音色角反。古注以為速數。音速。皇疏一義。以為計數。音色主反。皆非凡事君者。其進見當以禮。不可頻數。頻數則狎。狎則忘敬。是為冒瀆至尊。取辱之道也。朋友之交。亦宜相接以禮。不可頻數。頻數則狎。狎則忘敬。是為褻慢君子。所以見疏也。夫頻數一也。於君取辱。於朋友見疏。尊卑之勢異也。荻先生云。數。蓋謂驟諫也。古言必有之。愚意未必然也。不肯從之。按文十。六年左傳云。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杜注。數。不疏。

左氏豈謂日驟諫於六卿之門哉左氏子游所謂數者其義一也。

夫見龍... 數者... 日驟... 六卿... 門哉... 左氏... 子游... 所謂... 數者... 其義... 一也。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四

終

